

租佃关系新论—— 地主、农民和地租

高王凌 /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中
国
乡
村
研
究
专
著
系
列

黄宗智 / 主编

你对农民和地主关系的研究，我很支持。希望能够早日出版。

——杜润生

中国人民大学的高王凌教授，作为史学家对农民史研究造诣很深，当年又参加过现实的农村改革调研工作，可以说是对中国农村的过去与现状都有深刻了解的专家。他多年来研究传统租佃关系，尤其是研究地主与佃户双方的博弈行为，本书就是他研究成果的总结之作。这项研究填补了一项空白，海内外以前还没有写过，故十分重要。过去是以为地主如何残酷剥削农民，地主阶级因此成为中国落后的问题根源，……这些看法在有了这本书后，恐怕都应重新考虑。

——秦晖

中国乡村研究专著系列

黄宗智/主编

租佃关系新论 —— 地主、农民和地租

高王凌 /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租佃关系新论/高王凌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7

(乡村研究专著系列/黄宗智主编)

ISBN 7-80678-385-7

I. 租... II. 高... III. 租佃关系-研究

IV. 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9075 号

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

高王凌/著

责任编辑/王琳 技术编辑/张伟群 装帧设计/张志全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200001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5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书号:ISBN 7-80678-385-7/F·4

定价:25.00 元

本书中文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中国乡村研究专著系列丛书”总序

近十几年来,乡村研究在西方学术界已经吸引不到优秀的青年人才。部分原因是西方工业国家本身基本无乡村可言,不那么关心乡村研究。近年的学术潮流也不像二三十年前那么重视踏实的基层社会研究。然而在国内,虽然许多先前成绩卓著的农史和经济史的研究单位也面临着同样的再生产危机,但是全专业仍然人才济济,在社会史、文化史和历史地理等领域又都有新的贡献;而历史学科以外的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也有这方面的新人脱颖而出,并显示出新的研究动向。我相信,今后乡村研究和乡村学要发扬光大,主要动力必定要来自国内。乡村到底仍是中国国家的根本和大多数人的居在地。将来中国的乡村研究应该会领先世界。

我们提倡乡村研究绝不是出于排外性的本土意识,而是因为我们坚信真正世界级的学术贡献必定要既是国际化的研究,又具有一定的本土特点。国外的乡村研究有相当悠久、丰富的实证和理论传统,中国的学术研究必须与之交流,在国际学术和本土研究的相互作用之上建筑真正领先世界的乡村学。

本专著系列,将与《中国乡村研究》辑刊一样,从国内外的研究中择优出版。学术专著是建筑一门学问的基本砖石。高水平的专著既要有新的实证贡献,也应从其中提炼新的分析概念。实证研

究和理论概念的融合与积累,而非时尚模式、意识形态的引用或者简单的经验研究积累,才是提高一门学问的正确道路。

本专著系列寄希望于已经成熟的学术界同人,更寄希望于今日和未来的青年学者。凡是关心农村人民的高水平研究,无论学科与观点,都欢迎投稿。

黄宗智

序 言

这本小书,顾名思义,是探讨历史上的农民和地主的关系,及与之有关的若干问题。有些读者会问:这些事情好像早就有了定论,还有没有必要“旧话重提”?一些朋友心里虽有想法,却还没有机会通盘思索,或把那些新发现的史料作一排比。我想类似的情况一定还有不少,否则,或许早就发现问题之所在了。

我学历史,是从经济史入手,那时候对土地制度、租佃制度等这些问题,听起来就感头痛,提不起兴趣(相信许多同仁都会和我一样),尽管它们都属于正规的经济史范畴。

但是,制度,毕竟是历史中起着重大作用、早晚不能回避的要素。它又不是可以“浅尝辄止”,或只停留在“文字表面”理解的。例如,中国丰富的历史资料中留有大量的统计数字,如何对待这些数字资料,如人口、耕地、税收、粮价、亩产量以及地租额等等,就不是什么简单的问题。我初遇这些问题,也不免有许多疑惑,后来才发现,不能把它们想当然地当作一种(现代的)“统计资料”,拿过来就“现炒现卖”,作纯“理性”和“科学”的理解。对于这些史料,如果不深入它的内涵,便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换句话说,中国的数字史料本不是这样一种对象,我们研究中国史(或说“中国学”),这层意思恐怕就非破解不可。

但是如何才能了解一项制度的“内涵”和制度安排的“用意”所

在？我想，对不同的问题，方法可能也不尽一样。对于我们来说，也许更应重视的，是人们所采取的“对应行为”（包括所谓被动的和积极的，隐秘的和公开的），和它所起到的“反作用”，这样经过双方反复“互动”，才会“合成”相应的一项制度安排。但是农民的这类行为，却往往是不公开或半公开的，更多的则未能形诸文字，因此，就必须从实际生活（所谓“生活世界”）层面，而不仅从它的字面规定（或所谓“系统世界”）来加以理解。

过去也有一些记载，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曾记载佃户之妇“乘阴雨出窃麦”的故事，并说：“‘遗秉’‘滞穗’，寡妇之利，其事远见于《周雅》。乡村麦熟时，妇孺数十为群，随刈者之后，收所残剩，谓之拾麦。农家习以为俗，亦不复回顾，犹古风也。人情渐薄，趋利若鹜，所残剩者不足给，遂颇有盗窃攘夺，又浸淫而失其初意者矣。故四五月间，妇女露宿者遍野。”陶煦《租核》于诗《大田》后，续述陈奂所说：“今山东农家于刈获时，必留田一角，令贫户取之以利，犹古遗风欤！”季羨林在《牛棚杂忆》里回忆幼时曾随对门大姑大婶到外村田里拾麦子、豆子，就是说的山东。莫言在小说《神嫖》里写道：“有一年打麦时有一个长工用毛驴往自家偷驮麦子，另一个长工来告状。季范先生骂道：‘傻种，傻种，他用驴驮，你为什么不用车拉？’那长工一赌气，果真套上车，拉回家一车麦子。”所说的都是制度规定以下层面人类的活动和“对应行为”，——在我看来，这些恰才是特别重要的。

回到这问题上来，还有一个原因，是我近年从事的一项当代农村历史的研究，在那里，我把农民的相应行为称为“反行为”，——使我对农村和农民生活的“内情”，都有了新的比以前更深入的了解。也可以说，仍是基于某种“现代观察”的结果吧。也

由此才想到,历史上的农民又是怎样的呢?——尽管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的不同。

进入本项研究的更为直接的一个原因,是一个“偶然”的机会,由近代粮食亩产量研究,联想到中国的数据史料问题,再由其中的计量方法,联系到地租率和农民的“抗租行为”,……可见学问和生活一样,要靠积累,大约也靠一些“机缘”,——此中的意味,怕只能道与“有缘”了。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很多友人的支持和帮助,他们有:杜润生、王宏钧、刘小京、张晓山、杨善华、秦晖、温铁军、党国英、李银河、张扩强等等,在香港读书的方慧容向我推荐了早年“地政学派”的著作(否则我会有很大的遗漏),赴美国留学的梁平帮我绘制了书中的图表;在课堂教学中,与同学间也不乏有趣的问答(如关于农民、地主“孰居优势”的看法等)。本书初稿写于1996年,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研究所、2000年在香港城市大学演讲后,大约补充了四分之一的篇幅,没有大家的帮助,是不可想象的。本书的出版,还得力于秦晖向“乡村研究系列丛书”的力荐,黄宗智的慨允,和上海书店出版社的襄助,在此一并表示我的感谢!

书中不妥之处,还望大家不吝指正。

目 录

总序/001

序言/003

第一章 问题的缘起/001

附 1. 有关地主占有土地数量的调查/008

2. 有关地租征收对象的问题/013

第二章 地租征收量的下降/017

一、原额与实额,以及租额修订前后的对比/019

二、实收数与租额(或最高实收额)的对比/023

三、分阶段的对比/028

附 图表:各地不同时期的地租实收率/032

第三章 地租量下降的原因/063

第四章 农民抗租行为分析/077

一、日常行为/079

二、暴力反抗和有组织斗争/123

- 附 1. 孔府佃户的有组织斗争/131
2. “伙子不偷五谷不收”——共产党在老区的调查/138

第五章 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政策/147

- 附 雇工的身份及地位/170

第六章 几点余论/175

- 一、有关地租率的几个问题/177
- 二、有关土地集中农民竞佃的几个问题/184
- 三、有关土地制度的几个问题/189
- 四、农民文化的存在和农民斗争的历史作用问题/194
- 附 1. 关于近代粮食亩产量的估算问题
——《清代粮食亩产量研究》读后/198
2. 口述史的收获——关于租佃制的几个未明问题/207
3. 宋代的农民抗租和政府法律/218
4. 近代中国的减租思想/224

主要引用及参考书目/228

第一章 问题的缘起

(爰立租约)不论荒旱,约至秋收,壹并归还,不敢少欠。立此为照。(农业史料,页71)

(据档案统计)嘉庆朝各省实购地租率,不满50%者占32%,50%者占56%,50%以上者占12%。(农业史料,页73)

“地主、农民和地租”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到土地租佃制度、粮食亩产量研究、农村基层社会状况、农民文化以及如何看待历史资料(包括“典章制度”和“数据史料”二者)……这样一个充满挑战的选题。

对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一直是国内历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的主要意向之一,即是证明旧制度的“罪恶”,和把中国问题的症结归之于“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因此也成为一个高度意识形态化的研究。随着近年史学学术化的发展,在有关问题的研究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和进展,它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针对地主经济即自然经济的旧说,提出地主经济不等于自然经济,而是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某种结合;

第二,过去认为占人口比重10%的地主富农占有70%-80%土地的说法,估计偏高;

第三,是关于地租率,尤其是它是否在50%以上的问题;

对于前两个问题,据说已纠正了若干过时的论点,而对后一问题,则仍在争论之中(陈廷煊)。

以上是国内学界的情况。在国外学界,除对前一问题并未拘泥于类似的争论之外,对于后两个问题,特别是土地的地租率问题,一直也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其原因之一,恐怕也不无某类“意

识形态”的影响和制约。

关于所谓地主经济即中国传统经济性质的问题,本来是对应“实物地租”与“封建性的自然经济相结合”的论点的(相应地,据说“货币地租”才属于资本主义的范畴),与本研究主题的关系不大。对此近年来有过不少探讨,旧话虽然很少提起,但它仍局限在某种“语境”的范围之内;也忽略了一些讨论的基本出发点,如在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并存说中,存在有什么矛盾,它是否可以构成一种“经济形态”(这本是马克思此项学说的原出发点),以及如何解释农民的“经济行为”(如一部分按自给考虑,一部分根据市场决定,或忽而这样,忽而那样行动)等等问题。像所谓一地区“自给自足”说,或一省、甚至一国“自给自足”说;或小农经济为半(部分)自给经济、半(部分)商品经济说,都是这方面的现成例证。

针对有关论点,笔者曾经提出:中国传统经济并不是什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通过对四川农村场市的研究,可以发现:农村经济的基本单元,不是农户或者村落,而是围绕着场市展开的“场市区域”;所谓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对立,在历史现实中也未曾构成后人所加给它的什么问题或矛盾等(分见高王凌1981;1982a、1982b、1985a;1985b;1990;1995等)。另有学者也指出,过去农民在种植选择上并无什么真正的窒碍,他们的小生产“随时都可能根据市场要求和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转化为商品性农业生产”。因此,我们对于这套从西方社会经济历史中概括出来的学术概念,不能不持有一个慎重的态度,而致力于“发展具有本土化、规范化特点的研究范式、学术概念和分析框架”(刘小京)。

关于地主占有土地量的问题,原对应的是“地权集中”(在地富手中)的说法。国内史学界的近期修正,主要是依据章有义的研究,其结论是: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约为 50%-60% 左右。这些都是很值得重视的,不过它并不意味着研究的结束,而应视为某种开始。例如笔者即曾依据章有义(1988a)和郭德宏(1989)的研究,归纳民国年间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的调查统计,得出地主占有土地的比例多在 30%-40% 之间(简单平均为 36%;由于“富农”概念一向含混,故未列入),总之是不到 40% 这样一个不同的结论(高王凌 1994)。

其实最早指出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只有 50% 左右,远远达不到 70% 的原估计数的,不是别人,而是杜润生。为此,1950 年在中共中央土地改革会议期间,他曾先后向刘少奇、毛泽东等人做过汇报(杜润生)。另,据巴克(Buck)估计,30 年代约有 28.7% 的私人土地出租(约占全部出租土地的 81%),再加上约占 6.7% 的几乎全部出租的公有土地(占全部出租土地的 19%),租给佃户的土地共占全部耕地的 35.5% 左右(剑桥民国史,一,页 88)。这些,也许可以代表不同的意见(详见本章附录)。

以上这些事实似也表明,过去对于中国历史研究的许多结论,多是产生于“调查研究”之先的。同时也应看到,这些说法多是出于当代“革命”的需要(既有国民党的革命也有共产党的革命),是一种时代的产物。从学术上说,后人自应负有“修正”的责任。

至于尚未解决的有关地租率的争论,本来是对应“地主阶级”以“超经济强制”残酷剥削农民的说法的。在这一问题上,过去惯常的一个说法是:农民有 50%,甚至 50% 以上的产出被地主当作地

租拿走了。为此,不少学者已列举出各地的各种史料(如有大量的“地租额”散见于各种文集和地方志中),今天看来,再重复这种做法,是不是还有必要?换句话说,我们可否另辟蹊径,看一看地租的实际征收即“实收率”方面的情况?事实上,一些新的研究正是如此入手的(如章有义)。进而言之,如果地租不是或不能做到“足额”征收,甚至二者之间存在有很大差距,那么仅有那些地租额的记录,又怎能说明“地租率”的高低?看来,对所有这类问题,我们都不能只作单面的解释,就好像一个计划的提出并不等同于它的施行,也往往更与其结果相异,对一种制度也不能只看它的规定,而不看其在实际生活中的情况。如一些租约规定:“不敢懒惰、抛荒”,“不敢少欠”,否则要“依数赔还”,“任业主别行招佃”(杨国楨 1988:47-48)。若单凭字面理解,好像上面如何规定,下面便如何办理执行似的(可惜好多学者就是这样做的)。其实这种事情,无论在古代中国还是当代中国,恐怕都不容易办到。因此我们不能不注意到处于另一方的农民的行为,这是提出农民抗租行为研究的第一个原因。

在目前风行一时的粮食亩产量研究中也涉及到同样的问题,因为该项研究所依据的核心史料,正是各地的地租租簿。一些学者虽然发现了近代中国地租征收量的下降(以及不能足额收租)这一事实,却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或是倾向于仅把它与生产方面的原因,即亩产量的升降(或曰土地生产能力)联系起来,而未能重视其中农民抗租行为的影响;因此坚持认为:“按照目前的租佃制度一般均衡理论,地主与佃户可以将所得分配比率固定在对平均分的条件上,而集中协调一个合理的或是双方能共同接受的土地劳力比率。显然中国的地主与佃户就是遵循这个原则,两千年以来

一直将农田分益租佃制的分成比率定于 50% 的水平上。”(赵冈 1989a:329)

对另一派重视农民起义以及它的历史作用的学者来说,也多少忽视了上述现象即农民日常的欠租抗租行为及其影响。“起义”或大规模的暴力反抗,毕竟不是农民日常的经常性的斗争,在“农民起义”中也很少提出土地和地租方面的要求。所以在农民的各种斗争中,抗租行为可能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而且,在各种反抗中,似乎只有它才是针对着所谓“封建制度”的。也可以说,农民一直在用他们的方法悄悄地修改着制度,也许,正是这些隐蔽半隐蔽的、静悄悄的行为,在推动着历史的实际演进,和起着更大的作用?……

历史上的农民到底是怎样的?应怎样认识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农民究竟处于怎样的一种地位和状况?……所有这些有意思的问题,恐怕也都有待于这一研究的完成。

这些,大约就是本项研究所涉及的范围及其意义所在。

另外应该指出,与地租率密切有关的,还有人们往往忽略了的地租“征收对象”,即计租都涉及哪些耕地和哪些产量的问题。例如,在征收所谓“正租”时,南方的“小春作物”以及北方的“田头地角”,一向都是不计租收租的。如果考虑到这些,相应的地租率就大约是 40% 或略多一点(而不是假定的 50%)。对于地租实收率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这也是一个需要取得共识的“前进基点”。这类问题还有不少,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参见本章附录)。不过,我们且把它们搁在一旁,先来考察地租的实收情况。